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u>第一百条</u>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一)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在上一会计年度完结的六个月内举行。</p> <p>。 。 。 。 。 。 。</p> <p>(三)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四)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 。 。 。 。 。 。</p>	<p>(一)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在上一会计年度完结的六个月内举行。</p> <p>。 。 。 。 。 。 。</p> <p>(三)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u>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u></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四)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p>。 。 。 。 。 。 。</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一)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 。 。 。 。 。 。</p> <p>(四)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一)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 。 。 。 。 。 。</p> <p>(四)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u>10</u> 年。</p>

第八条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一)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八) 股东大会就选举一人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办法按照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度》执行。

.....

(十九)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二十二)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二十三)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二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第八条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一)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八)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和监事时，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办法按照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度》执行。

.....

(十九)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二十二)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二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